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

上訴人 佳展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淑芬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上訴人 保證責任嘉義縣種苗生產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陳正中

被上訴人 吳石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被上訴人吳石城於民國103年間管理、使用上訴人之新港鄉農會月眉分部（下稱農會月眉分部）帳號00000000帳戶，而不法轉帳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款項至被上訴人保證責任嘉義縣種苗生產合作社（下稱種苗合作社）在同分部所設存款帳戶；且上訴人與種苗合作社於101年至105年間有採種合作關係，上訴人不能證明種苗合作社受有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又嘉義縣新港鄉花卉產銷班第三班（下稱花班）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登記之非法人團體，由班員運作業務，其於農會月眉分部所設帳戶（下稱花班帳戶）係作為花班之收支帳戶，尚難憑該帳戶戶名「花班、蔣如松」列有上訴人股東蔣如松，及上訴人經常性協助處理花班業務且與花班有金錢往來，遽認花班帳戶內金錢歸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吳石城自花班帳戶不法轉帳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種苗合作社在農會月眉分部所設支票存款帳戶，及擅自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種苗合作社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吳石城給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各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論斷違

01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02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3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04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
05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主張不當得利存在之當事
06 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即他方無法律上之原
07 因（包括權益侵害事實）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負舉證
08 責任。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認其應就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
09 責任，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5 法官 王 本 源

16 法官 陳 麗 芬

17 法官 管 靜 怡

18 法官 劉 又 菁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